**航空运输合同**

　　托运人（姓名） 与中国民用航空 航空公司（以下简称承运人）协商空运） （货物名称）到 （到达地名）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：

　　第一条　托运人于 月 日起需用 型飞机 架次运送 （货物名称），其航程如下：

　　 月 日自 至 ，停留 日；

　　 月 日自 至 ，停留 日；

　　运输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。

　　第二条　根据飞机航程及经停站，可供托运人使用的载量为 公斤（内含客座）。如因天气或其它特殊原因需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油时，载量照减。

　　第三条　飞机吨位如托运人未充分利用，民航可以利用空隙吨位。

　　第四条　承运人除因气象、政府禁令等原因外，应依期飞行。

　　第五条　托运人签订本合同后要求取消飞机班次，应交付退机费 元。如托运人退机前承运人为执行本合同已发生调机费用，应由托运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。

　　第六条　托运方负责所运货物的包装。运输中如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毁，由托运方自行负责。

　　第七条　运输货物的保险费由承运方负担。货物因承运方问题所造成的损失，由承运方赔偿。

　　第八条　在执行合同的飞行途中，托运人如要求停留，应按规定收取留机费。

　　第九条　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凡涉及航空运输规则规定的问题，按运输规则办理。

　　托运人： 　　 承运人：

　　开户银行： 　　 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 　　 银行帐号：

 年 月 日订